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12月19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6年11月3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6年11月28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11月1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10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9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8月19日
公告 - 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	2016年08月16日
公告 -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	2016年07月28日
2016 年度業績公布	2016年07月28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7月2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及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2016年06月23日
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6年06月21日
公告 -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2016年06月21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6年06月21日
贖回表格	2016年06月21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6年06月21日
公告 -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2016年06月0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5月2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4月22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6年04月12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6年04月0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3月18日
公告 - 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及對本基金的發售通函作出若干修改的公告	2016年03月1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2月23日
公告 -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2016年01月2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6年01月22日
公告 - 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若干條件經已達成	2016年01月07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7.5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3.07%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0.91%	-5.84%	22.74%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54%	-10.64%	1.43%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7.99%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0.25%	-6.54%	14.3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2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9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73% 折讓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0 November 2016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6 Interim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6中期報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6年11月30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ODH3012016-1(7)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過去六個月期間，內地股市平穩發展。在經濟增長引起恐慌、政策溝通缺乏透明度，加上人民幣波動下，內地股市於年初曾表現反覆。

踏入本年度第二季度，股市表現開始相對平穩，全因宏觀經濟活動的數據比預期理想，有助紓解市場人士對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惡化的關注。與此同時，2016年度首三個月，內地國民生產總值略為放緩至6.7%，而對上一季則為6.8%。不過，隨着人民日報於5月9日刊登一篇關於一名「權威人士」的訪問後，股市應聲下跌。這名普遍被認為是政府高管的「權威人士」於受訪時表示，雖然內地經濟表現至今與預期看齊，但私人投資顯著放緩、個別行業產能過剩及不良貸款囤積等結構上的挑戰仍有待處理。因此，內地經濟可能會呈L形增長，而不是V形或U形走勢。這篇報導還提及控制槓桿水平的重要性，即通過提高槓桿水平來支持經濟增長，是既非必要、亦非可行的做法。雖然六月份股市上漲，但受到多項本地和全球因素的影響下，大市表現仍見波動。其中，MSCI於6月14日宣佈延遲將內地上市股票納入新興市場指數當中。雖然MSCI得悉中國當局致力推動A股市場與全球市場接軌，但同時表明全球投資者需要一個觀察期，去評核新措施的成效，以進一步改善接合程度。另一方面，市場人士本來看好英國會繼續成為歐盟一員，但6月23日得到的公投結果卻與市場期望背道而馳，促使全球股市轉向避險模式。

2016年度第三季度內地股市節節上升，主要因為宏觀數據平穩下來、當局推行寬鬆的政策措施，加上深港通計劃得到批准利好市場氣氛。2016年度第二季度內地實際國民生產總值按年增加6.7%，與對上一季的數字持平，並介乎政府制定的6.5至7.0%增長目標。此外，隨着6月份的工業產量、零售數據和信貸增長等經濟活動指標溫和增長，內地經濟普遍平穩發展。與此同時，固定資產的投資增長步伐冷卻下來，其中以製造業比較明顯。另一邊廂，房地產市場持續復蘇，而6月份全國房地產庫存連續第四個月下挫。國務院於8月16日通過深港通計劃，進一步擴大了於2014年首次通過滬港通連繫在岸和離岸股市的制度。這個跨境投資渠道允許中港兩地的投資者，通過經過批准的本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及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在彼此的市場上買賣合資格的股票，從而進一步開放內地股市及放寬外資流入。帶動本季股市走勢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因素，就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9月8日宣布內地保險公司可通過滬港通計劃直接涉足香港股市。

展望

短期來說，隨着深港通出台，相信會吸引資金南下，流向在港上市的內地細價股，因為它們的估值與在A股市場上市的對等股份相比更加吸引。長遠來說，內地股市進一步開放予外商投資，應可提升A股被納入MSCI全球指數的機會，從而吸引全球投資者注入龐大資金。

我們相信，短期內宏觀經濟可能會持續波動。利好消息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0月份宣布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的貨幣籃內，加上美國聯儲局逐步將利率正常化，為人民幣穩定發展帶來支持。與此同時，當局積極擴大財務政策、對供給側和國有企業推行進一步的改革，加上進一步開放資本／金融市場，應可為股市帶來支持。另一方面，今年工業蓬勃發展，重振經濟增長和盈利能力，使企業盈利有所改善，利好微觀經濟的盈利前景。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1	1,443,489,770	1,765,287,599
其他應收賬款	8(c)	2,454,760	2,52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36,754,748</u>	<u>28,362,084</u>
總資產		<u>1,482,699,278</u>	<u>1,796,179,063</u>
負債			
稅項	6(b)	1,394,935	1,451,98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u>5,379,990</u>	<u>6,883,120</u>
總負債		<u>6,774,925</u>	<u>8,335,108</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475,924,353</u>	<u>1,787,843,955</u>
代表：			
權益總額		<u>1,475,924,353</u>	<u>1,787,843,955</u>
已發行單位	10	<u>134,279,918</u>	<u>167,849,838</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99</u>	<u>10.65</u>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30,136,622	39,560,8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18,187	292,350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41,339,008	(665,198,529)
外匯虧損淨值		(1,968,833)	(651,931)
投資淨收入／(虧損)		69,624,984	(625,997,288)
管理費	8(a)	(12,455,149)	(22,217,000)
交易成本		(2,901,898)	(3,259,615)
受託人費	8(b)	(908,477)	(1,590,085)
託管人費	8(c)	(816,547)	(1,169,098)
核數師酬金		(145,874)	(312,5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485)	(450,000)
其他經營開支		(594,894)	(510,258)
經營開支		(17,976,324)	(29,508,588)
稅前盈利／(虧損)		51,648,660	(655,505,876)
稅項	6(a)	(2,355,923)	(3,178,125)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及綜合收入總額		49,292,737	(658,684,001)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1,787,843,955	2,855,917,483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及綜合收入總額		49,292,737	(658,684,001)
期內贖回單位	14	(361,212,339)	—
期終結餘		1,475,924,353	2,197,233,482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18,180	292,350
已收股息收入	30,136,622	39,560,822
已付管理費	(12,835,307)	(22,937,096)
已付受託人費	(1,014,141)	(1,684,655)
已付稅項	(2,638,728)	(3,169,858)
出售投資的收益	926,093,535	929,198,856
購買投資的付款	(562,956,698)	(874,342,90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6,994,745)	(5,628,248)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369,908,718	61,289,271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361,212,339)	—
	(361,212,3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696,379	61,289,27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2,084	199,280,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3,715)	(3,620,02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4,748	256,949,8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內。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2016年1月25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2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獨立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一個實體或一名人士的任何成員是指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度周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86,400,317)	119,953,593
未變現盈餘／(虧損)	127,739,325	(785,152,122)
	<u>41,339,008</u>	<u>(665,198,529)</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就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超額計提121,553,537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13%或每單位0.58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CAAPs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2016年5月18日就部分CAAPs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483,403.58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CAAPs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14,484.04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2016年5月20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14,484.04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0%或每單位0.00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497,887.62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3%或每單位0.00港元）。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2,624,083	3,137,054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268,160)	41,071
	<u>2,355,923</u>	<u>3,178,125</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394,935	1,451,988
本期間／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	—
	<u>1,394,935</u>	<u>1,451,98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1,357,711,910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62,992,967	73,732,273
－參與票據	22,784,893	39,756,800
	<u>1,443,489,770</u>	<u>1,765,287,599</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連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2,455,149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2,217,000港元)與1,822,09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202,25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908,477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1,590,085港元)及134,401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60,012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816,547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1,169,098港元)及23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884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454,75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529,380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6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6,764,375港元及9,990,37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766,677港元及27,595,407港元)。期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賺取1,113港元利息(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117,074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92,350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	26,723,322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00%	1.50%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贖回70,085個基金單位(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16,503個基金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186,588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安排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與經紀商訂立軟佣金安排。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67,849,838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33,569,920)	—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34,279,918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6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2016年3月31日：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佔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4.08	5	62,051,184	86.59	15	232,208,963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17	5	1,601,177	4.12	15	11,059,841
— 參與票據	1.54	5	1,139,245	2.23	15	5,963,520
	<u>87.79</u>		<u>64,791,606</u>	<u>92.94</u>		<u>249,232,32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1,370,157,036	(1,394,935)	1,368,762,101
美元	85,777,860	(117,449)	85,660,411
	<u>1,455,934,896</u>	<u>(1,512,384)</u>	<u>1,454,422,512</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114,255,750	(118,072)	114,137,678
	<u>1,796,179,063</u>	<u>(1,509,187)</u>	<u>1,794,669,876</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3%（於2016年3月31日：4%）。於2016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3%（2016年3月31日：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降幅如下。

	港元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u>41,062,863</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u>67,221,288</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3%（2016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6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47,657,67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03,738,774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有 1,475,924,353 港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1,787,843,955 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 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

- 第 1 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 3 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241,023,670	–	116,688,240	1,357,711,910
股票掛鉤工具	–	54,808,430	30,969,430	85,777,860
	<u>1,241,023,670</u>	<u>54,808,430</u>	<u>147,657,670</u>	<u>1,443,489,770</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鉤工具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股權證2018年5月6日。歸類為第3級的股票掛鉤票據及上市股票已暫停買賣，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按照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價重新評估和定價，然後按照相關新聞和信息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6年 4月1日 港元	購買 港元	銷售 港元	轉入第3級 港元	轉出第3級 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港元	* 未變現盈虧 港元
股票	<u>103,738,774</u>	<u>38,401,582</u>	<u>(94,214,452)</u>	<u>78,286,658</u>	<u>(9,524,322)</u>	<u>116,688,240</u>	<u>3,704,315</u>
股票掛鉤工具	<u>–</u>	<u>27,320,908</u>	<u>–</u>	<u>3,648,522</u>	<u>–</u>	<u>30,969,430</u>	<u>(1,086,508)</u>

* 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期內所持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81,935,180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已由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9,524,322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已由第3級轉入第1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料。

概述	於2016年 9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147,657,670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指數回報 (-0.30%至0%)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概述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2,744,502
	滬深300指數	(5)%	(2,744,502)
股票掛鈎工具	滬深300指數	5%	827,348
	滬深300指數	(5)%	(827,348)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經常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6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1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修訂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中期財務報告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854,904	40,750,143	2.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69,500	34,721,879	2.35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06,800	22,806,987	1.55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42,000	25,796,230	1.75
北京華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53,476	26,621,223	1.8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47,841	38,401,582	2.6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13,200	23,253,534	1.5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87,300	24,547,159	1.66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99,863	57,543,126	3.90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78,250	15,507,290	1.05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 股	2,857,996	20,451,092	1.39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20,720	26,584,961	1.80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60,967	37,257,542	2.52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14,000	10,681,274	0.72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00,000	9,479,039	0.64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45,950	35,753,052	2.42
大族鐳射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99,914	34,703,234	2.35
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99,808	52,197,867	3.54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40,734	47,173,761	3.20
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00,000	25,457,494	1.7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88,506	51,889,241	3.52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99,970	27,757,676	1.8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330,300	43,230,566	2.93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89,496	26,003,213	1.76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33,340	32,386,285	2.19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28,744	33,957,056	2.30
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198,386	46,146,235	3.13
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899,925	26,477,897	1.79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50,170	22,087,824	1.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512,200	23,492,231	1.5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67,904	30,462,940	2.06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546,044	29,960,532	2.03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99,902	10,537,171	0.71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89,600	14,932,861	1.01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續)			
上市投資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99,910	15,736,756	1.07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355,000	17,234,776	1.17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399,850	33,536,976	2.2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692,500	37,703,664	2.55
武漢人福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53,610	37,141,681	2.52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99,815	38,664,074	2.62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12,580	18,576,595	1.26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07,747	29,939,897	2.03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99,992	14,571,554	0.99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37,710	17,871,632	1.21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99,930	23,248,814	1.58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97,511	29,476,458	2.00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99,972	14,998,836	1.02
股票 (總計)		<u>1,357,711,910</u>	<u>91.99</u>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股權證 2018 年 5 月 6 日	1,089,496	30,969,430	2.10
Credit Suisse AG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A) 參與票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99,215	16,669,784	1.13
Credit Suisse Nassau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A 股認購權證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333,822	27,870,481	1.89
Credit Suisse Nassau Ser 002L (REGS) 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83,131	6,115,109	0.41
HSBC Bank Plc－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權證 2024 年 12 月 4 日	65,772	4,153,056	0.28
股票掛鈎票據 (總計)		<u>85,777,860</u>	<u>5.81</u>
總投資 (投資總成本：1,375,406,134 港元)		1,443,489,770	97.80
其他資產淨值		<u>32,434,583</u>	<u>2.20</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475,924,353</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票	91.99	92.39
股票掛鈎票據	5.81	6.35
總投資	97.80	98.74
其他資產淨值	2.20	1.26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 年 3 月 31 日	2,757,458,558 港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	1,572,628,698 港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	1,752,201,348 港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1,829,061,200 港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1,628,843,669 港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1,810,797,968 港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855,917,483 港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197,233,482 港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1,787,843,955 港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1,475,924,353 港元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 年 3 月 31 日	7.89 港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	7.50 港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	8.35 港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8.72 港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7.76 港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8.63 港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61 港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47 港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65 港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99 港元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5	18.3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27	18.36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9.69	11.41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6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2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9.4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5.41%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6.83%	-7.88%	20.22%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92%	-12.98%	-1.31%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9.78%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6.03%	-8.96%	12.1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0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9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60% 折讓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0.09%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6.0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75%	6.89%	19.31%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49%	-3.20%	-2.0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0.35%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3.19%	4.96%	11.4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0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8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5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8.77%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4.31%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8.42%	3.37%	21.05%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5.49%	-6.30%	-0.02%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9.13%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7.49%	2.48%	12.9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1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8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3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1.8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7.2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3.04%	-13.91%	17.03%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9.69%	-22.61%	-3.43%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1.82%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2.94%	-15.20%	9.63%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8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9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

經理人謹此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而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通知單位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6年8月10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基金單位1.32港元。本基金將於2016年8月18日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基金單位9.40港元。

茲分別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i)於2016年6月1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基金於2016年6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v)2016年7月28日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的公告。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出的贖回已於2016年7月27日進行。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6年8月10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基金單位1.32港元。

本基金將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基金單位9.4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投資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進行。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0.72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76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37%。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7.561 % 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佔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 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33,569,920。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如適用）	2016 年 8 月 10 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每基金單位 1.32 港元，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由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40 港元。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

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40 港元。

茲分別提述就經常性贖回要約 (i)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iii) 本基金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八項條件（即作出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

經常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67,849,838
(b)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33,569,967（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c) 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89,374,215（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3.25 %）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739,747（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44%）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7.561%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佔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33,569,920。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進行。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33,569,920。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0.72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76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37%。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89,374,215，佔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3.25%。

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的贖回已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通函中提及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基金將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第一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第一批款項**每基金單位 1.32 港元**。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將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因此，就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而言，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94.10%，作為參考，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87.69%。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40 港元**。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40 港元**。

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67,110,091	99.56	167,110,091	99.56	133,818,028	99.66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	739,747	0.44	739,747	0.44	461,890	0.34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的贖回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86,588	0.11	186,588	0.11	116,504	0.0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53,159	0.33	553,159	0.33	345,387	0.26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於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期間內概無單位持有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基金及經理人購回單位

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購買、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前後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資產 淨值（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2016年7月26日 ^(a)	1,833,017,644.22	10.93
2016年7月27日 ^(b)	1,805,585,688.60	10.76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已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費）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6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內地股市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陷入窘境。在融資融券條例收緊、止蝕限額迫使當局追繳保證金及將槓桿式頭寸平倉、股市停牌、市場憂慮新股上市從現有股市吸資下，2015 年夏季股市出現拋售潮，拖累大市氣氛。8 月份人民幣出現一次性的貶值，加上其後幣值波動，令市場表現受壓。

2015 年第 2 季度開市造好，因為內地監管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3 月 27 日宣布擴大內地共同基金在滬港通的北向交易範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於 4 月 19 日宣布將存款準備金率(RRR)調低 100 個基點，減幅比預期大。內地央行宣布自 5 月 11 日起將基準利率調低 25 個基點，同時將存款利率的溢價浮動區間從 30% 調高至

50%，投資者普遍對此表示歡迎。此外，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聯合宣布基金互認安排，允許境內和香港零售投資者自7月1日起跨境投資特定的共同基金，亦利好市場氣氛。

不過，內地股市於7月份受挫，因為當局收緊融資融券，觸發一片沽售潮。有見及此，內地政府推出一籃子的政策，冀能穩定和支持股市，當中包括暫停新股上市、促使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購股、要求國有企業保持它們持有的上市單位、成立由21家內地券商組成、涉資人民幣1,200億元的平穩基金，以及禁止主要持份者、擁有超過5%股權的企業高管和董事在6個月內出售上市公司股份。8月份股市再度急跌，因為內地央行於8月11日宣布改革在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每日固定匯率機制，市場人士認為這是經濟疲弱的徵兆。

內地股市於2015年最後一季回升，乃受到政策支持，加上在美國上市的內地公司獲納入MSCI指數及人民幣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的貨幣籃子，均令市場氣氛得到提振。不過，股市踏入新一年即出現跌勢，因為投資者對內地政策信心薄弱、人民幣表現反覆及經濟活動放緩的緣故。在3月份一年一度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上，總理李克強再次強調，在外圍需求疲弱及經濟轉型的挑戰下，雖然股市面對下調壓力，但內地政府仍可通過充足的政策措施，將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範圍內。這反映了隨着當局持續推動結構性改革，例如削減有問題行業的過剩產能，財政和貨幣政策的出台將可持續促進經濟增長。

展望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上發表的經濟目標、政策和改革大致上與市場預期相符。雖然預期貨幣政策日後將會放寬，但財務政策在支持投資方面將扮演重要角色。預期「雙速經濟」將會持續，而「新經濟體」、服務和消費範疇表現較佳，並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中央政府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上表達了對股市的短期支持。深港通將按照計劃於今年推行。這項期待已久的措舉，將進一步開拓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有助提高獲納入MSCI A股的機會，同時利好A股和H股市場。由於新股供應受到投資者的關注，隨着中國證監會審慎改革新股發行的註冊程序，短期內或會利好市場氣氛。

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765,287,599	2,795,193,821
其他應收賬款	8(c)	2,529,380	2,63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28,362,084</u>	<u>199,280,592</u>
總資產		<u>1,796,179,063</u>	<u>2,997,114,407</u>
負債			
稅項	6(b)	1,451,988	136,815,47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6,883,120</u>	<u>4,381,454</u>
總負債		<u>8,335,108</u>	<u>141,196,92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787,843,955</u>	<u>2,855,917,483</u>
代表：			
權益總額		<u>1,787,843,955</u>	<u>2,855,917,483</u>
已發行單位	10	<u>167,849,838</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65</u>	<u>13.61</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1,376,398	37,156,873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495,882	590,927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764,814,928)	1,234,715,803
外匯(虧損)/盈餘淨值		<u>(2,320,227)</u>	<u>278,544</u>
投資淨(虧損)/收入		<u>(725,262,875)</u>	<u>1,272,742,147</u>
管理費	8(a)	(38,807,957)	(29,248,485)
交易成本		(5,721,740)	(9,540,062)
受託人費	8(b)	(2,784,276)	(2,167,598)
託管人費	8(c)	(2,402,979)	(1,754,400)
核數師酬金		(594,933)	(600,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2,031)	(403,956)
其他經營開支		<u>(4,320,672)</u>	<u>(995,156)</u>
經營開支		<u>(56,654,588)</u>	<u>(44,710,066)</u>
稅前(虧損)/盈利		(781,917,463)	1,228,032,081
稅項	6(a)	<u>118,361,704</u>	<u>(958,267)</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663,555,759)</u>	<u>1,227,073,814</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855,917,483	1,628,843,66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663,555,759)	1,227,073,814
年內贖回單位	14	<u>(404,517,769)</u>	<u>—</u>
年終結餘		<u>1,787,843,955</u>	<u>2,855,917,48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495,882	590,927
已收股息收入	41,376,398	37,226,913
已付管理費	(40,058,207)	(27,893,101)
已付受託人費	(2,805,555)	(2,076,738)
已付交易成本	(5,721,740)	(9,540,062)
已付稅項	(15,708,295)	(3,466,700)
出售投資的收益	1,830,205,916	3,005,546,228
購買投資的付款	(1,565,114,622)	(2,971,617,051)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7,863,888)	(3,659,081)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34,805,889</u>	<u>25,111,335</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404,517,76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404,517,76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9,711,880)	25,111,3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80,592	174,128,0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206,628)</u>	<u>41,208</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362,084</u></u>	<u><u>199,280,59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加入滬港通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2016年1月25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20%。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一個實體或一名人士的任何成員是指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 至 2012 年度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 至 2013 年度週期）

上述變動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本基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 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	47,751,282	573,974,454
未變現（虧損）／盈餘	<u>(812,566,210)</u>	<u>660,741,349</u>
	<u>(764,814,928)</u>	<u>1,234,715,803</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 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 A 股、B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 A 股、B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根據中國與相關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10% 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 A 股的變現收益、A、B 與 H 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就 A 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 設於中國的企業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透過中國 A 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 QFII 仍須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A 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 22,547,473 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已終止就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稅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通過出售中國 A 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 QFII 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出售中國 A 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 11,030,907 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超額計提 121,553,537 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121,553,537 港元（5.13% 或本基金每單位 0.58 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有關通知確認了某項投資基金被視為是香港納稅單位，因此享有雙重課稅寬免，獲豁免繳納資本所得稅。本基金已向稅務局取得符合香港納稅單位的資格，因此獲豁免繳納大部分的已變現收益，並出現龐大的超額準備。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3,191,833	1,144,869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121,553,537)	21,759,226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	(21,945,828)
	<u>(118,361,704)</u>	<u>958,267</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與以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451,988	113,911,375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22,904,095
	<u>1,451,988</u>	<u>136,815,470</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1,651,798,526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73,732,273	328,998,980
－參與票據	39,756,800	84,611,640
	<u>1,765,287,599</u>	<u>2,795,193,821</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38,807,957 港元 (2015 年：29,248,485 港元) 與 2,202,251 港元 (2015 年：3,452,501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 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3.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2,784,276 港元 (2015 年：2,167,598 港元) 及 263,465 港元 (2015 年：284,744 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 0.1% 計算，該資產淨值由 QFII 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 2,402,979 港元 (2015 年：1,754,400 港元) 及 884 港元 (2015 年：395 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共存放 2,529,380 港元 (2015 年：2,639,994 港元) 於 QFII 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的成員) 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 QFII 託管人) 保管。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766,677 港元及 27,595,407 港元 (2015 年：分別為 56,630,835 港元及 142,649,757 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 (2015 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 495,882 港元 (2015 年：590,927 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62,233,494	533,958,425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4.84%	8.97%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贖回95,969個基金單位(2015年：無)。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86,588個基金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2016年	2015年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41,962,425)	—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67,849,838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及(ii)透過滬港通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資價值上升 15% (2015 年：5% 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5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6 年			2015 年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6.59	15	232,208,963	83.39	5	119,079,16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4.12	15	11,059,841	11.52	5	16,449,949
— 參與票據	2.23	15	5,963,520	2.96	5	4,230,582
	<u>92.94</u>		<u>249,232,324</u>	<u>97.87</u>		<u>139,759,691</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6 年及 2015 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u>114,255,750</u>	<u>(118,072)</u>	<u>114,137,678</u>
	<u>1,796,179,063</u>	<u>(1,509,187)</u>	<u>1,794,669,876</u>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u>452,100,701</u>	<u>(395)</u>	<u>452,100,306</u>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4%。在2016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4%（2015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值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7,221,288</u>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u>23,898,076</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 1% (2015 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 2015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6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03,738,774港元（2015年：129,235,017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787,843,955港元（2015年：2,855,917,48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 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2015 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u>	<u>2,795,193,821</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這些金融工具已暫停買賣，並於財務報表中按照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價重新評估和定價，然後按照相關新聞和信息作出調整。

下表呈列了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第3級內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和期末結餘對賬。

	於2015年 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 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購買 港元	轉入第3級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未變現虧損 港元
股權	<u>—</u>	<u>—</u>	<u>13,865,787</u>	<u>89,872,987</u>	<u>103,738,774</u>	<u>(36,386,548)</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89,872,987港元（2015年：零港元）的股本證券已從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再無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料。

概述	於2016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股票	103,738,774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 指數回報 (-25.82%至0%)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5,877,325
	滬深300指數	(5)%	(5,877,325)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1月27日，41,962,425個單位（於2016年1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404,517,76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計)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20,300	19,120,247	1.07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212,420	38,643,704	2.1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69,500	35,989,781	2.01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06,800	25,178,934	1.41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28,000	28,619,505	1.60
北京華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53,476	26,594,832	1.49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204,700	18,757,571	1.05
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882,600	33,135,425	1.85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13,200	26,499,748	1.48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75,400	22,534,859	1.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85,279	8,150,844	0.46
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54,700	30,523,597	1.7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28,659	11,108,981	0.6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78,250	14,780,320	0.8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 股	2,857,996	19,464,993	1.09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20,720	25,312,932	1.4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79,300	33,586,228	1.88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8,000	7,291,509	0.4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63,500	26,534,361	1.4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86,000	17,969,512	1.01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60,984	17,189,799	0.96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14,000	9,524,322	0.5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98,031	18,817,692	1.05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56,400	7,677,836	0.43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97,300	27,375,511	1.53
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18,200	27,828,964	1.56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43,404	17,979,596	1.01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6,264	2,883,622	0.16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45,406	31,649,946	1.77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40,749	12,656,688	0.7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330,300	43,289,634	2.42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89,496	24,232,444	1.36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49,200	36,669,826	2.05
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74,100	12,085,175	0.6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28,744	28,282,712	1.58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50,170	18,840,351	1.0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1,000	13,865,787	0.78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5,139	9,316,980	0.5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56,100	24,161,309	1.35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37,100	20,952,778	1.17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A股	961,595	28,072,711	1.57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78,600	31,083,147	1.74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65,552	40,315,444	2.2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7,904	14,012,481	0.78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46,044	25,812,477	1.44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10,600	36,605,231	2.0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80,904	16,243,273	0.91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4,700	32,595,035	1.8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68,251	50,797,940	2.84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97,100	18,749,492	1.05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02,900	21,809,007	1.22
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58,000	9,410,779	0.53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4,200	20,996,485	1.17
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07,940	23,264,581	1.30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55,000	24,938,165	1.3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4,290,700	36,361,498	2.03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7,100	18,920,131	1.06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4,000	8,564,119	0.48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7,100	10,850,480	0.6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07,000	12,636,687	0.71
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A股	1,553,610	34,588,786	1.93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A股	999,815	30,337,373	1.7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89,092	29,033,440	1.62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580	17,141,276	0.96
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54,300	20,393,202	1.14
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04,047	31,883,758	1.7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37,710	15,718,628	0.88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97,511	25,170,965	1.41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429,731	42,735,891	2.39
中天城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83,700	19,626,545	1.1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56,100	28,050,644	1.57
股票(總計)		1,651,798,526	92.3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購權證 2018 年 5 月 6 日	961,142	35,456,908	1.98
Credit Suisse AG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 A 股) 參與票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908,968	28,569,691	1.60
Credit Suisse Nassau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認購權證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800,260	34,722,549	1.94
Credit Suisse Nassau Ser 002L (REGS) 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55,927	11,187,109	0.63
HSBC Bank Plc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認購權證 2024 年 12 月 4 日	65,772	3,552,816	0.20
		<u>113,489,073</u>	<u>6.35</u>
總投資 (投資總成本：1,824,943,288 港元)		1,765,287,599	98.74
其他負債淨值		<u>22,556,356</u>	<u>1.2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u>1,787,843,955</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佔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股票	92.39	83.39
股票掛鈎票據	6.35	14.48
總投資	98.74	97.87
其他資產淨值	1.26	2.1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6年3月31日	港元1,787,843,95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2,855,917,483
2014年3月31日	港元1,628,843,669
2013年3月31日	港元1,752,201,348
2012年3月31日	港元2,757,478,558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6年3月31日	港元10.6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13.61
2014年3月31日	港元7.76
2013年3月31日	港元8.35
2012年3月31日	港元7.89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6年	9.27	18.36
2015年	7.39	13.69
2014年	7.60	9.58
2013年	7.14	9.41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6年7月29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6年7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5.61%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8.7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61%	-31.16%	11.9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8.74%	-34.97%	-5.1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5.73%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5.73%	-32.51%	4.7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3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3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2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及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1. 基金表現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鉤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6.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9.16%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10%	-36.72%	10.67%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6.90%	-40.53%	-5.68%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6.5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5.23%	-37.90%	3.7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2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1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7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2.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茲提述經理人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所刊發有關本基金中國稅項承擔若干更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基金已收到上海市稅務局（「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經理人（作為 QFII）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以及通知的相關條文，申報及結算 QFII 在中國轉讓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衍生的企業所得稅。稅務局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確定有關本基金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稅務局繳付及結算有關稅款時，稅收評定已經隨之完結。

經理人已於收到專業稅務意見後，評估及檢討本基金有關對 CAAPs 投資的稅項負債的稅務政策、狀況及撥備，即為一種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可以是與 A 股或 A 股組合掛鈎的證券（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目的為合成複製相關的 A 股或 A 股組合之經濟效益。本基金已結算有關本基金對 CAAPs 投資的企業所得稅，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獲得經紀先前預扣的若干 CAAPs 的稅項撥備 483,403.58 港元（「稅項退款」）。此外，於收到專業稅務意見並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本基金有關於 CAAPs 的稅項超額撥備 14,484.04 港元（「稅項超額撥備」），已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撥回並於本基金賬冊內確認作收益，使得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14,484.04 港元（0.00%或每個基金單位 0.00 港元）。稅項退款及稅項超額撥備的綜合作用引致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增加 497,887.62 港元（0.03%或每個基金單位 0.00 港元）。據經理人所知，本基金已結算有關本基金所持全部 CAAPs 的企業所得稅及有關本基金對 CAAPs 投資撥回本基金的任何稅項撥備（包括本基金所保留的先前撥備）。

經理人將不時在認為必要時，並在中國稅務機關就有關適用稅收條例／法律及各自實施細則的應用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稅項撥備政策進行檢討和作出調整。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規則、條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未來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可能有追溯效力。本基金或須繳納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評估或出售相關投資時未有預計到的額外稅項。任何上述變動均可能使本基金的有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或有關投資價值下跌。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6年6月21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4
經理人函件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7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44

公 司 資 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附註1)

寄發本文件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2016年6月21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6年7月12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 (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6年7月26日 下午4時30分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附註1)	2016年7月27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2016年7月28日) 上午9時30分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	2016年7月28日 下午5時正或之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倘適用)	2016年8月10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	經理人應盡力 於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 (即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 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 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 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 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通函第16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6年8月10日前支付。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適用規例」	指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就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月7日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所刊發之通函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聯人士」	指	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經理人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釋 義

「確實意向公告」	指	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公告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於2016年1月7日召開並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7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遞交日期」	指	2016年7月26日，即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6年4月12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一次性贖回要約」	指	通函中所述之一次性贖回要約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QFII」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經理人根據確實意向公告及本通函，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符合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指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通函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2015年12月1日(即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指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 理 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敬啟者：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發出之確實意向公告(如本通函第9頁至第25頁所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於2016年6月16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1,715,960,265港元及1,359,583,688港元，相當於折讓20.8%。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經 理 人 函 件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1. 本基金自2016年2月1日至4月29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4.05%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4(a)及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已根據通函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且於2016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67,849,838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徵收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格水平)為1,600,000港元，約佔本基金於2016年6月16日資產淨值的0.09%。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

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6年8月10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經理人亦會於贖回日後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公告。截至2016年6月16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95%。作為參考，截至2016年6月16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變現

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 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 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支付程序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將繼續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從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以及安排將美元對沖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將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數量、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數量(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6年8月10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外管局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延遲致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

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7% (即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已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財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QFII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家

財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暫停

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已在2016年1月26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9.60港元購回總共41,962,425個基金單位，除此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本基金不會在確實意向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的期間或上述(d)段的條件未獲滿足時進行場內基金單位回購。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

目的2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67,110,091	99.56%	133,688,073	99.56%
(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 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 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 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 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 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 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739,747	0.44%	591,798	0.4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經常性贖回要約。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2016年2月1日至4月29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4.05%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6年6月16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0.8%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

經 理 人 函 件

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6年6月16日 (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的資產淨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 (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經常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隨經常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6年6月16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1)	1,715,960,265	1,715,960,265
減：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持有 人的贖回所得款項 (附註2)	—	(336,328,212)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 開支	—	(6,863,841)
	1,715,960,265	1,372,768,212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67,849,838	134,279,871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0.23港元	10.23港元

經 理 人 函 件

附註1： 本基金於2016年6月16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6月17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3,192,053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6,863,841港元)
	<u>336,328,212港元</u>

根據上文示例，經常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343,192,053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就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6,863,841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6,863,841港元。因此，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1,715,960,265港元減少至1,372,768,212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0.23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n)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請參閱發售通函。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III.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載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接受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董事及受託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謹請注意，自本通函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此 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經理人董事
謹啟

2016年6月21日

說明函件

本附件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6年6月21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經常性贖回要約

已發行基金單位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167,849,838個基金單位。經理人有意以現金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索取)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程序

1.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1.9及1.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1.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在扣減贖回徵費後贖回在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1.3 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1.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

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16年7月12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16年7月12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 1.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減贖回徵費後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佈。

- 1.6 經理人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

金佔將繼續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 (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 (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 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並可能安排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 (如有) 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 (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 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 QFII 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 20% 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 (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 (i) 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 (ii) 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1.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 (倘相關) 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 (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 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 (倘相關) 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1.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因上述基金單位被註銷而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受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去經理人根據任何其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後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支付相等款項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限制及暫停贖回

- 1.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或前後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單位持有人，以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1.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當(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暫停將會終止。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對本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有關暫停終止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且在暫停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海外單位持有人

1.1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1.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連同基金單位證書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基金單位過戶

1.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代其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惟須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遺失證書

- 1.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暫未能提供基金單位證書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親自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 1.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下載該表格。

新單位持有人

- 1.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16年6月21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專業意見

- 1.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18頁至第20頁「稅項」一節。

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效力

- 1.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

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經常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j)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未有列明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或未有清晰列明，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1.19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基金已於2016年2月1日至4月29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4.05%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6年6月16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0.8%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6年8月10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外管局

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延遲致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7%（即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此乃經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2. 購回／回購基金單位

- a.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基金在2016年1月26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9.60港元購回總共41,962,425個基金單位，除此以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
- b. 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以下人士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以上：

單位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42,075,431	2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基金10%或以上投票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

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有關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無法釐定。假設(i)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進行且已贖回基金單位數目達到將予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即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前維持不變；及(iii)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並不接納有關其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則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將持有的基金單位，約佔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31.33%。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本基金、經理人及(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

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對基金單位進行買賣或行使如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經理人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86,588	0.1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53,159	0.33%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4.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67,849,838個基金單位。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約為134,279,871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2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5.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2015年6月	14.10	11.82	18.36	14.46
2015年7月	12.52	9.31	14.27	12.06
2015年8月	10.78	7.35	13.83	9.75
2015年9月	8.60	8.00	10.92	10.09
2015年10月	10.50	8.10	12.27	10.44
2015年11月	10.58	9.55	12.83	11.93
2015年12月	11.50	9.50	12.83	12.05
2016年1月	9.80	7.16	11.49	9.27
2016年2月	7.75	7.19	10.43	9.49
2016年3月	8.10	7.21	10.74	9.69
2016年4月	8.32	7.60	10.86	10.38
2016年5月	8.20	7.56	10.64	9.89
2016年6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8.25	7.80	10.42	9.99

下表列示於2016年6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16年5月31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10.66	12.27
2016年1月29日	7.50	9.58
2016年2月29日	7.20	9.49
2016年3月31日	8.00	10.66
2016年4月29日	8.04	10.44
2016年5月31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8.12	10.24
2016年6月16日, 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8.10	10.23

於有關期間, 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11.50港元及於2016年1月28日的7.16港元。

6. 本基金購回的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 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基金有關年報及2015年中報。

	自2015年4月 1日至2015年 9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投資淨收入／(虧損)	<u>(625,997,288)</u>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u>88,785,555</u>
除稅前盈利／(虧損)	(655,505,876)	1,228,032,081	(112,612,273)	30,933,113
稅項	<u>(3,178,125)</u>	<u>(958,267)</u>	<u>(10,745,406)</u>	<u>(36,105,953)</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增加／(減少)及 年度／期間綜合 收入總額	<u>(658,684,001)</u>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u>(5,172,840)</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財務資料

A.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2,795,193,821	1,594,407,195
其他應收賬款	8(c)	2,639,994	2,70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199,280,592</u>	<u>174,128,049</u>
總資產		<u>2,997,114,407</u>	<u>1,771,244,123</u>
負債			
稅項	6(b)	136,815,470	117,538,649
遞延稅項負債	6(c)	—	21,945,82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u>4,381,454</u>	<u>2,915,977</u>
總負債		<u>141,196,924</u>	<u>142,400,45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代表：			
權益總額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已發行單位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3.61</u>	<u>7.76</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7,156,873	38,231,4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590,927	661,094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234,715,803	(114,610,084)
外匯盈餘／(虧損)淨值		<u>278,544</u>	<u>(308,783)</u>
投資淨收入／(虧損)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管理費	8(a)	(29,248,485)	(26,971,382)
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受託人費	8(b)	(2,167,598)	(2,014,990)
託管人費	8(c)	(1,754,400)	(1,678,321)
核數師酬金		(600,409)	(630,9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956)	(372,792)
其他經營開支		<u>(995,156)</u>	<u>(894,584)</u>
經營開支		<u>(44,710,066)</u>	<u>(36,585,922)</u>
稅前盈利／(虧損)		1,228,032,081	(112,612,273)
稅項	6(a)	<u>(958,267)</u>	<u>(10,745,406)</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628,843,669	1,752,201,348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年終結餘		<u><u>2,855,917,483</u></u>	<u><u>1,628,843,669</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590,927	661,094
已收股息收入	37,226,913	38,161,381
已付管理費	(27,893,101)	(26,969,296)
已付受託人費	(2,076,738)	(2,060,102)
已付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已付稅項	(3,466,700)	(3,640,892)
出售投資的收益	3,005,546,228	1,208,042,536
購買投資的付款	(2,971,617,051)	(1,151,984,941)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3,659,081)</u>	<u>(3,918,94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25,111,335	 54,267,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5,111,335	54,267,9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28,049	119,915,8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1,208</u>	<u>(55,724)</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280,592</u>	<u>174,128,0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贖回於2012年9月5日進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明晰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的抵銷準則。由於這些修訂與本基金早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因此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4）。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虧損)	573,974,454	(8,238,746)
未變現盈餘／(虧損)	<u>660,741,349</u>	<u>(106,371,338)</u>
	<u><u>1,234,715,803</u></u>	<u><u>(114,610,084)</u></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基本上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只要符合相關規定，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就本基金而言，由於未能確定本基金因符合所有具體規定而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信納，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未必可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接納。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和現行的市場慣例，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作出有關變動後，經理人相信本基金的最新稅項撥備水平能更密切地持續反映相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及表現。本基金已就截至2014年11月14日22,547,473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1,945,828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10月31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本基金和經理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正在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由於本基金早已就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計提136,815,470港元的稅務準備，因此，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在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144,869	4,182,487
中國資本增值稅 — 即期部分	21,759,226	7,323,648
中國資本增值稅 — 遞延部分	<u>(21,945,828)</u>	<u>(760,729)</u>
	<u>958,267</u>	<u>10,745,406</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17,538,649	109,832,051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22,904,095	11,506,135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3,787,848)	(3,640,892)
匯率的影響	<u>160,574</u>	<u>(158,645)</u>
	<u>136,815,470</u>	<u>117,538,649</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1,945,828	22,706,557
累計到收入或虧損	601,645	(760,729)
撥回及計入收入或虧損	<u>(22,547,473)</u>	<u>—</u>
年終結餘	<u>—</u>	<u>21,945,82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	—	41,864,840
香港以外地區	2,381,583,201	1,324,405,018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328,998,980	197,324,590
參與票據	84,611,640	30,812,747
	<u>2,795,193,821</u>	<u>1,594,407,195</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9,248,485港元(2014年：26,971,382港元)與3,452,501港元(2014年：2,097,117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167,598港元(2014年：2,014,990港元)及284,744港元(2014年：193,884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754,400港元(2014年：1,678,321港元)及395港元(2014年：233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639,994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638,838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5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56,630,835港元及142,649,757港元(2014年：分別為164,198港元及173,963,851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4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590,927港元(2014年：661,094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533,958,425	18,160,713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8.97%	0.78%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買賣本基金單位進行交易(2014年：無)。於2015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82,557個基金單位(於2014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2015年	2014年
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5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5年			2014年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香港	—	5	—	2.57	5	2,093,242
香港以外地區	83.39	5	119,079,160	81.31	5	66,220,251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11.52	5	16,449,949	12.12	5	9,866,230
參與票據	2.96	5	4,230,582	1.90	5	1,540,637
	<u>97.87</u>		<u>139,759,691</u>	<u>97.90</u>		<u>79,720,360</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5年		總計 港元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2014年		總計 港元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713,249港元(2014年：869,81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概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舒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u>452,100,701</u>	<u>(395)</u>	<u>452,100,306</u>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501,077,748	(139,734,229)	1,361,343,519
美元	<u>228,301,535</u>	<u>(233)</u>	<u>228,301,302</u>
	<u>1,729,379,283</u>	<u>(139,734,462)</u>	<u>1,589,644,821</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1%。在2015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1%(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值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3,898,076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3,613,435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29,235,017港元(2014年：145,425,929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有2,855,917,483港元(2014年：1,628,843,669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2,795,193,821</u>
	2014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上市股票	1,366,269,858	—	1,366,269,858
股票掛鈎票據	—	228,137,337	228,137,337
	<u>1,366,269,858</u>	<u>228,137,337</u>	<u>1,594,407,195</u>

年內並無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出現重大轉移。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
後開始生效的會
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以下載列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理人報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中國股市於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飆升，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為緩和週期性經濟壓力而推出的促增長措施引發股市交易活動活躍。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13.61港元增長至2015年5月29日的16.49港元。中國的中央銀行持續下調利率及推出定向流動性措施，而削減第二套住房按揭的規定首付比例及房產交易稅亦助漲房地產行業及投資者情緒升溫。市場亦對經濟結構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開放方面的潛在正面催化因素持歡迎態度。

因擔憂估值過高、股票交易暫停、憂慮在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及融資融券限制，市場自2015年6月中下旬以來處於調整階段，本基金亦如此，其每單位資產淨值於6月錄得歷史性高位18.36港元後開始回落。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15.32港元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10.47港元。

雖然中國政府的寬鬆措施似乎已在一定程度上安撫了市場情緒，在岸市場波動加上對中國經濟增長態勢放緩的憂慮已不可避免地削弱了風險偏好。

在歷經持續數月的下跌後，中國股市於2015年10月觸底反彈。市場當前似已企穩，畢竟中國市場一般樂見各項逆經濟週期的保增長政策措施，包括下調利率、放寬按揭限制及削減車輛購置稅。

近來中國政府為支持增長及放開資本市場而公佈的政策一般利好市場，然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似乎正在放緩。國有企業改革藍圖正式開啟重塑國有企業管理體系及效益的漫漫征程。隨著效益及成本控制的改善，國有企業改革有可能提升國有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推動市場價值重估。展望未來，經理人預期將有資產注入、混合所有制及股權激勵機制等形式的主要國有企業改革行動。

面對近期中國及香港股市出現的波動，中國政府頻頻出台應對政策支持市場（如最近削減車輛購置稅及房地產寬鬆措施），經理人認為，若有更多的風險信號蔓延至實體經濟，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強政策支持力度。經理人繼續偏愛基本面吸引人，具有強勁收益增長潛力，以及即將自改革中獲益的板塊及股票。

謹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經理人之獨立檢討報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引言*

我們已檢討列載於第3至26頁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表包括本基金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期間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綜合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經理人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檢討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總結，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檢討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中期財務報告的檢討包括主要由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分析及其他檢討程序。由於檢討範圍顯著少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我們不能保證可如審核般識別所有值得注意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基於我們的檢討，我們並無發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4日

中期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1	2,075,139,336	2,795,193,821
其他應收賬款	8(c)	2,582,266	2,63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256,949,839</u>	<u>199,280,592</u>
總資產		<u>2,334,671,441</u>	<u>2,997,114,407</u>
負債			
稅項	6(b)	133,823,770	136,815,47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u>3,614,189</u>	<u>4,381,454</u>
總負債		<u>137,437,959</u>	<u>141,196,92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197,233,482</u>	<u>2,855,917,483</u>
代表：			
權益總額		<u>2,197,233,482</u>	<u>2,855,917,483</u>
已發行單位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47</u>	<u>13.61</u>

第74至93頁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股息收入		39,560,822	36,285,075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292,350	196,266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665,198,529)	180,034,445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u>(651,931)</u>	<u>328,727</u>
投資淨(虧損)/收入		<u>.....(625,997,288)</u>	<u>.....216,844,513</u>
管理費	8(a)	(22,217,000)	(12,608,222)
交易成本		(3,259,615)	(2,902,888)
受託人費	8(b)	(1,590,085)	(949,733)
託管人費	8(c)	(1,169,098)	(793,008)
核數師酬金		(312,532)	(301,3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0,000)	(276,752)
其他經營開支		<u>(510,258)</u>	<u>(428,271)</u>
經營開支		<u>.....(29,508,588)</u>	<u>.....(18,260,234)</u>
稅前(虧損)/盈利		(655,505,876)	198,584,279
稅項	6(a)	<u>(3,178,125)</u>	<u>(16,629,980)</u>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及綜合收入總額		<u>.....(658,684,001)</u>	<u>.....181,954,299</u>

第74至93頁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期初結餘		2,855,917,483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及綜合收入總額		(658,684,001)
期終結餘		<u>2,197,233,482</u>

第74至93頁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92,350	196,266
已收股息收入	39,560,822	36,355,116
已付管理費	(22,937,096)	(10,242,347)
已付受託人費	(1,684,655)	(747,795)
已付稅項	(3,169,858)	(3,349,182)
出售投資的收益	929,198,856	840,553,213
購買投資的付款	(874,342,900)	(835,347,489)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5,628,248)</u>	<u>(4,972,763)</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61,289,271</u>	<u>22,445,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1,289,271	22,445,0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80,592	174,128,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620,024)</u>	<u>1,636,134</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6,949,839</u>	<u>198,209,202</u>

第74至93頁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和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本基金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獨立檢討報告已載於第69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下文論述本基金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此年度改進包含對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詮釋的相應後續修訂，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已修訂，明確了倘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實體可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不予折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修訂，新修訂將「關聯方」的定義擴大至包含直接或通過集團實體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因此，實體需要披露管理實體所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涉及的金額，但無須「仔細查看」(look-through)管理實體及披露管理實體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個人所支付的酬金數額。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基金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並沒有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此年度改進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詮釋的相應後續修訂，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已修訂，以澄清組合的例外情況適用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約：不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實體獲准以抵銷風險倉位後的淨額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基金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並沒有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由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4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盈餘	119,953,593	68,012,304
未變現(虧損)/盈餘	<u>(785,152,122)</u>	<u>112,022,141</u>
	<u><u>(665,198,529)</u></u>	<u><u>180,034,445</u></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本基金和經理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正在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由於本基金早已就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計提133,823,770港元的稅務準備，因此，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由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4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3,137,054	2,711,296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41,071	13,445,731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	472,953
	<u>3,178,125</u>	<u>16,629,980</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36,815,470	117,538,649
本期間／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3,178,125	22,904,095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3,169,858)	(3,787,848)
匯率影響	<u>(2,999,967)</u>	<u>160,574</u>
	<u>133,823,770</u>	<u>136,815,470</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由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4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	21,945,828
扣自損益賬	<u>—</u>	<u>472,953</u>
期終結餘	<u>—</u>	<u>22,418,781</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1,761,721,374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52,616,893	328,998,980
— 參與票據	39,179,850	84,611,640
— 權益票據	21,621,219	—
	<u>2,075,139,336</u>	<u>2,795,193,821</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2,217,000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12,608,222港元)與2,732,405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452,50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590,085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949,733港元)及190,174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84,744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169,098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793,008港元)及558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95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582,266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639,994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5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95,020,099港元及161,929,74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56,630,835港元及142,649,757港元)。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292,350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196,266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4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26,723,322	15,710,935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1.50%	0.92%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並無進行基金單位的買賣交易(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無)。於2015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82,557個基金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4年4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已發行單位結餘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5年9月30日，香港上市股票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價值分別上升5%及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 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0.18	15	264,258,206	83.39	5	119,079,16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1.50	15	37,892,534	11.52	5	16,449,949
— 參與票據	1.78	15	5,876,978	2.96	5	4,230,582
— 權益票據	0.98	15	3,243,183	—	5	—
	<u>94.44</u>		<u>311,270,901</u>	<u>97.87</u>		<u>139,759,691</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29,740	—	161,929,740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61,929,740</u>	<u>—</u>	<u>161,929,740</u>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49,757	—	142,649,757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809,649港元(2015年3月31日：713,24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1,926,233,380	(133,953,372)	1,792,280,008
美元	<u>408,438,069</u>	<u>(558)</u>	<u>408,437,511</u>
	<u>2,334,671,449</u>	<u>(133,953,930)</u>	<u>2,200,717,519</u>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u>452,100,701</u>	<u>(395)</u>	<u>452,100,306</u>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2%。於2015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2% (2015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港元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u>35,845,600</u>
-----	-------------------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u>23,898,076</u>
-----	-------------------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2% (2015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5年9月30日，該等票據總值84,963,942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29,235,017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有2,197,233,482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855,917,48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以下列公平價值層級計量公平價值，以反映在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1級：所用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所用輸入值為第一級別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數據。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的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所用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此類別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此類別亦包括工具是基於類似工具的報價進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出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65,465,593	—	196,255,781	1,761,721,374
股票掛鈎票據	—	286,100,153	27,317,809	313,417,962
	<u>1,565,465,593</u>	<u>286,100,153</u>	<u>223,573,590</u>	<u>2,075,139,336</u>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債券	2,381,583,201	—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u>	<u>2,795,193,821</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和HSBC Bank Plc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認購權證2024年12月15日。這些工具已停牌，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按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格重估，當中已因應有關消息和資料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4年 4月1日 港元	計入綜 合收益 表的淨 虧損 港元	銷售 港元	轉入第3級 港元	2015年 9月30日 港元	*未變現盈虧 港元
股票	<u>—</u>	<u>—</u>	<u>—</u>	<u>223,573,590</u>	<u>223,573,590</u>	<u>(70,540,716)</u>

* 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期內所持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223,573,590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2014年：零港元)已由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

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在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需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間從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工具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繳付和結清有關稅款後，此稅務評估已告完結。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的稅項準備過剩，超出金額達121,553,537港元。本基金已回撥準備過剩的金額121,553,537港元，並確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於2015年10月13日實際增長(每單位增長5.13%或0.58港元)所帶來的盈餘。

在2015年10月29日和11月17日，經理人發佈通函宣布了以下建議：

- (i) 變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使得基金亦可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惟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ii) 授予單位持有人一次過贖回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一次過贖回要約」)的權利，惟需遵守經理人在2015年11月17日向單位持有人發佈的通函(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的條款和條件。一次過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已在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預計將會：
- (iii) 授予經理人以一般贖回權，並由經理人自主決定；授予所有單位持有人贖回他們在基金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利，惟需遵守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的條款與條件。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已在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
- (iv) 對信託契據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便潛在經常性贖回要約可生效。

根據2015年11月17日通函，將在2016年1月7日召集基金持有人會議，以便在適宜的情況下考慮與上述(i)和(iv)中所涉及建議有關的提案。

- * 表示滬港通以及中國大陸任一城市和香港地區之間的其他類似的股票直通項目可以通過基金購買，並為基金所用。

1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中期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
後開始生效的會
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匯豐中國龍翔基金			佔總資產 淨值%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6,024,630	34,675,169	1.58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420,300	19,460,876	0.89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752,020	18,433,572	0.8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8,869,500	40,210,581	1.83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5,092,800	34,726,268	1.58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028,000	25,128,884	1.14
北京華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053,476	26,699,219	1.21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204,700	20,637,890	0.94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737,752	12,585,287	0.57
成都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93,269	5,091,881	0.23
成都市興蓉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 A股	2,424,700	16,977,742	0.7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813,200	26,278,326	1.2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454,862	40,233,786	1.83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775,400	20,769,864	0.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85,279	8,892,985	0.4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296,850	28,097,377	1.28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047,400	23,907,369	1.09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179,259	36,030,803	1.6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878,250	15,540,107	0.71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238,100	19,582,124	0.89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A股	2,857,996	20,186,301	0.92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720,720	18,209,390	0.83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779,300	32,092,447	1.46
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00,723	8,025,840	0.36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888,000	9,570,813	0.4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833,200	28,701,134	1.31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132,384	32,725,943	1.49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4,000	8,185,518	0.37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股	714,031	16,220,482	0.7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022,500	15,905,928	0.72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97,300	21,889,179	1.00
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018,200	34,749,014	1.58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843,404	16,077,834	0.7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040,749	12,845,017	0.58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26,264	1,691,054	0.0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545,406	26,287,490	1.2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566,600	24,107,047	1.10

匯豐中國龍翔基金			佔總資產 淨值%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347,400	23,956,691	1.09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389,496	26,097,474	1.19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163,725	24,668,969	1.12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649,200	36,643,232	1.67
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32,600	60,801,901	2.77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71,244	9,867,020	0.45
上海老鳳祥有限公司 — A股	617,539	34,939,178	1.59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6,545,400	25,354,950	1.15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5,139	7,041,259	0.3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256,100	20,000,273	0.91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961,595	24,969,993	1.14
東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0,900	8,224,648	0.3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164,300	11,695,102	0.5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165,552	40,539,467	1.8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67,904	13,424,299	0.61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546,044	28,187,814	1.28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444,104	38,664,121	1.76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904,700	30,645,387	1.39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61,925	10,242,935	0.4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368,251	48,097,892	2.1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5,300	32,055,428	1.46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697,100	16,424,793	0.75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602,900	22,583,078	1.03
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707,940	13,753,883	0.63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355,000	23,327,709	1.06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27,100	19,013,131	0.86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514,000	8,422,852	0.3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871,300	24,584,548	1.12
武漢人福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007,610	18,592,454	0.85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579,273	21,040,288	0.96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999,815	22,749,226	1.04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1,889,092	23,753,947	1.08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12,580	13,345,333	0.6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104,047	23,500,058	1.07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497,511	26,979,070	1.23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1,352,767	48,054,640	2.19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429,731	35,618,083	1.6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2,225,759	42,429,707	1.93
		<u>1,761,721,374</u>	<u>80.18</u>
股票(總計)		<u>1,761,721,374</u>	<u>80.18</u>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 —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6年1月15日	548,638	10,847,573	0.5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6年1月15日	559,470	20,414,296	0.93
Credit Suisse Nassau —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參與票據2019年10月22日	332,022	11,228,432	0.51
廣深鐵路股份 — A股參與票據2019年10月22日	5,416,924	27,951,418	1.27
HSBC Bank Plc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3年8月23日	2,325,576	50,267,392	2.29
HSBC Bank Plc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9年2月19日	1,389,544	37,562,638	1.71
HSBC Bank Plc — 蘇交科集團 — 備兌認購權證2024年12月15日	778,502	20,646,529	0.94
HSBC Bank Plc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認購權證2024年12月4日	534,430	27,317,809	1.24
HSBC Bank Plc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9年2月11日	1,096,288	22,217,933	1.01
		<u>228,454,020</u>	<u>10.40</u>
有報價非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備兌認購權證2017年11月18日	7,562,042	35,854,334	1.6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備兌認購權證2017年11月18日	1,963,320	24,231,515	1.10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備兌認購權證2018年8月20日	291,600	3,256,874	0.15
UBS —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票據2018年8月20日	1,154,718	21,621,219	0.98
		<u>84,963,942</u>	<u>3.86</u>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u>313,417,962</u>	<u>14.26</u>
總投資 (投資總成本：2,107,599,914港元)		2,075,139,336	94.44
其他資產淨值		<u>122,094,146</u>	<u>5.5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197,233,482</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股票	80.18	83.39
股票掛鈎票據	<u>14.26</u>	<u>14.48</u>
總投資	94.44	97.87
其他資產淨值	<u>5.56</u>	<u>2.13</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2,757,458,558港元
2012年9月30日	1,572,628,698港元
2013年3月31日	1,752,201,348港元
2013年9月30日	1,829,061,200港元
2014年3月31日	1,628,843,669港元
2014年9月30日	1,810,797,968港元
2015年3月31日	2,855,917,483港元
2015年9月30日	<u><u>2,197,233,482港元</u></u>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7.89港元
2012年9月30日	7.50港元
2013年3月31日	8.35港元
2013年9月30日	8.72港元
2014年3月31日	7.76港元
2014年9月30日	8.63港元
2015年3月31日	13.61港元
2015年9月30日	<u><u>10.47港元</u></u>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u>9.75</u>	<u>18.36</u>

III. 債務聲明

於2016年6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及「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外，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股市於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飆升，主要驅動因素為緩和週期性經濟壓力而推出的促增長措施引發股市交易活動強勁。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13.61港元增長至2015年5月29日的16.49港元(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已發佈於本基金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內，而有關期間內的該等數據則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5.成交價及資產淨值」一節)。中國的中央銀行持續下調利率及推出定向流動性措施，而削減第二套住房按揭的規定首付比例及房產交易稅亦助漲房地產行業及投資者情緒升溫。市場亦對經濟結構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開放方面的潛在正面催化因素持歡迎態度。

因擔憂估值過高、股票交易暫停、憂慮在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及融資融券限制，市場自2015年6月中下旬以來處於調整階段，本基金亦如此，其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6月錄得歷史性高位18.36港元後開始回落。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15.32港元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10.48港元。雖然中國當局的寬鬆措施似乎已在一定程度上安撫了市場情緒，在岸市場波動加上對中國經濟增長態勢放緩的憂慮已不可避免地削弱了風險偏好。

在歷經持續數月的下跌後，中國股市於2015年10月觸底反彈，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9月30日的10.48港元反彈至2015年10月30日的12.16港元。市場跌勢似已企穩，畢竟中國市場一般樂見各項逆經濟週期的保增長政策措施，包括下調利率、放寬按揭限制及削減車輛購置稅。

中國在岸股票市場的熔斷機制於2016年1月4日生效。根據該系統，倘滬深300指數升跌5%，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交易將暫停15分鐘，並會於滬深300指數升跌7%或更高幅度時停止當日餘下時間的交易。然而，本年度首四日期間內兩次觸發熔斷，市場認為熔斷對緩解緊張情緒並無效果，且視為在岸市場大規模拋售的加速器。因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自2016年1月8日起暫停該項機制。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繼續致力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ii)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上通過的經濟目標、政策及改革大致符合市場預期。展望未來，預計貨幣政策將會放鬆，財政政策亦將於支持投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隨「新經濟」、服務及消費領域得到相對更好的發展並取得更多政策支持，「雙速經濟」現象或將持續。儘管MSCI宣佈推遲將中國國內上市股份納入其基準新興市場指數，我們仍然相信，中國當局在中長期內很有可能繼續堅持進一步提高市場通達性、結合國內慣例與國際標準的方向，並繼續致力於資本項目開放及資本市場改革。

經理人預計，經濟增長趨勢不明朗依然是市場波動的主要原因。同時，經理人相信，各行業的政策舉措、新主題的興起及重點行業強勁獲利的潛力，均會對市場起到支持作用。經理人繼續偏愛擁有吸引基本因素且具有強勁收益增長潛力以及即將自改革中獲益的行業及股票。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致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已於2016年6月21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ii)經理人於2016年6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2016年6月2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1 June 2016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6年6月21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贖回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贖回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21 June 2016 (“Unitholder Circular”) issu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於2016年6月21日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通函(「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DEMPTION FORM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UNDER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贖回表格 — 在閣下欲接納單位持有人通函下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時適用。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20)

Receiving Agent 收款代理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holder(s) (“Unitholder(s)”) of unit(s) (“Units”) of the Fund named below hereby participate in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在本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名列下方的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謹此按下列代價參與經常性贖回要約。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Number of Unit(s) <i>(Note)</i> 單位數目(附註)	FIGURE 數目	WORDS 大寫
	Certificate number(s) 證書號碼		
	Unitholde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單位持有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s at the Redemption Day less the Redemption Levy (i.e. up to 2%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Units being redeeme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於贖回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即最高為被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in the presence of: 單位持有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ALL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登記單位 持有人均須在此簽署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6 由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for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s accepted.

附註： 請填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單位總數。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Unit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Unitholder Circular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redemption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The defi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finitions”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the Fund,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ceiving Agent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26 July 2016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s) as the Fund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is not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s not indicated in a legible manner,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as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FORM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as contain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e Receiving Agent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 cheque crossed (or cheques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and (i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NOT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uch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s) is/are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Unit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deem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Fu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1 June 2016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 (e)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f)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 Fund or the Receiving Agent on my/our behalf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ceiving Agent to hold such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 (g) my/our appointment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redemption form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at (i)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will be redeeme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Unit(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redemption form,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Units to the Fund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6.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Units redeemed pursuant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redemption.
10.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to give an authority to the Fund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Unitholder (including any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my/our Units) to the attention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1. The Fu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as valid any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is not entirely in order or which is not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but, in such cases, the consideration due will not be despatched until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has/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Agent.

If you have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please telephone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at (852) 2862 8646.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is available from 9:00 a.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public holidays) and will remain open until 26 July 2016.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Fund’s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贖回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贖回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單位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贖回表格及隨附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提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經常性贖回要約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或就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須自行負責令自己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贖回表格應與單位持有人通函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通函「釋義」一節的界定詞彙，已納入本贖回表格並構成本贖回表格的一部分。

閣下如欲接納本基金提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名下單位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常性贖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26日下午4時30分(或本基金獲本基金受託人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倘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並未列明於本贖回表格或並未清晰列明，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倘本贖回表格中列明的將予贖回單位數目大於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單位數目，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贖回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即受此約束，且有關簽立構成：

- (a) 本人／吾等按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表格所述代價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提出、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函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收款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i)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該部分單位，於贖回日後在單位持有人通函指定的時間內，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或各劃線支票)，作為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應有權收取的現金代價，有關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且(ii)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不贖回該部分的單位，於贖回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該等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倘收取支票(各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請於下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將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的單位轉歸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d)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的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贖回本人／吾等根據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予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單位，該等被贖回單位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2016年6月1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的公告日期(「公告」)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
- (e)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限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 (f)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在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憑此代表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基金或收款代理領取本人／吾等就單位應獲發的證書，並將有關證書送交收款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在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有關證書，猶如有關證書連同本贖回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及
- (g) 本人／吾等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為本人／吾等就本贖回表格所涉全部單位的受權人，該授權書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保證：(i)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將在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的情況下贖回；及(ii)倘本人／吾等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你們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單位數目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贖回表格，以平郵方式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以交還本人／吾等，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以交還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茲附上將由你們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本人／吾等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的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提交的贖回表格、代表單位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書。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一切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贖回表格所列數目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可以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方式向本基金出售有關單位及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確認，除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贖回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單位將於贖回後註銷。
10. 本人／吾等向及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亦受此約束)，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的(接納未被有效撤回)以及未註銷的單位而言，本人／吾等授權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單位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代表本人／吾等單位的任何有關證書)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基金保留將任何並不完全恰當或無隨附有關單位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視為有效的權利，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收款代理已收到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為止。

閣下如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單位持有人熱線(852) 2862 8646，單位持有人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單位持有人熱線將一直開放至2016年7月26日止。請注意，單位持有人熱線將僅能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資料，而不能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利弊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for your Unit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 cancelling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Unit(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Receiving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profiles of the Unit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Unit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Unit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 and/or the Fund'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REDEMPTION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欲接納閣下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被拒或延誤處理。

倘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立刻知會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用途而予以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贖回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註銷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單位；
- 存置或更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享有的權利；
- 發佈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發出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單位持有人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是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方便處理權利要求或享有權；
- 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以便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履行彼等對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單位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或被告知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向、自或與任何及所以下列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及／或本基金的顧問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贖回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r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H2206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 內 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下列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4.05%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本公告「(a)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i)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一節第 4 分段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已根據通函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且於 2016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按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徵費）。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持有人大會上的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警告：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A.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4.05%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 4(a)及 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已根據通函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且於 2016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 167,849,838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待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的價格水平）為 1,600,000 港元，約佔本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資產淨值的 0.09%。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95%，作為參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 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 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

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致單位持有人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6 年 6 月 21 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餘額證書以及退回代表未達成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	2016 年 8 月 10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

(b)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對上曆年年底 QFII 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 20%）。這可能推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多於一次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的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

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 0.07%（即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被贖回），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 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財務總局」）及財政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通知，QFII 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家財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16 年 3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 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

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基金單位，並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或如通函所述行使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86,588	0.1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53,159	0.33%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向經理人存檔。經理人屆時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67,110,091	99.56%	133,688,073	99.56%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739,747	0.44%	591,798	0.4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

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4.05% 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0.70% 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7% 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l)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m)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4.05% 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n)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力須待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方可行使。

B. 通函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行使其權利以申請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受託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見，應載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通函的副本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C. 一般事項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A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D. 釋義

「A 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

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適用規例」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特別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持有人大會」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以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本基金於2016年4月12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本基金（須繳付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滿足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5.19%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7.81%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3.77%	-33.57%	12.53%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5.45%	-36.59%	-4.10%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4.91%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4.14%	-34.79%	5.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4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0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2.9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3.34%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5.63%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03%	-20.25%	15.0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73%	-23.84%	-1.56%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3.12%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72%	-21.73%	8.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6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0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4.95% 折讓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6年4月11日起，PACTON, Olivier先生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6年4月12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6年3月31日起，RIKHYE, Jayant先生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6年4月1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鉤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2.96%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25.81%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2.71%	-17.88%	2.22%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8.87%	-22.22%	-13.43%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2.66%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2.78%	-19.51%	-3.8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4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2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4.1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RIKHYE, Jayant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及

對本基金的發售通函作出若干修改的公告

經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i)就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而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及(ii)因外管局頒布的管理規定而對本基金的發售通函作出若干修改。

1. 一次性贖回要約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6年2月12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個基金單位7.00港元。待獲得外管局就調回其中國資產給予相關批准後，**本基金將於2016年3月24日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個基金單位2.60港元。**

2. 管理規定

於2016年2月3日，外管局頒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2月3日生效。

1. 一次性贖回要約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2016年1月27日刊發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有相關涵義。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的贖回已於2016年1月26日進行。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6年2月12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個基金單位7.00港元。

待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就調回其中國資產給予相關批准後，**本基金將於2016年3月24日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個基金單位2.60港元。**

2. 管理規定

於2016年2月3日，外管局頒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2016年2月3日生效。經理人謹此知會閣下因管理規定的頒布而導致的主要變動：

- (i) 在管理規定頒布前，經理人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在獲外管局發出的外匯登記證後的六(6)個月內（視乎外管局是否授予任何延期），須將 QFII 投資額度的全部投資本金，匯到在 QFII 託管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賬戶。根據管理規定，QFII 不再受限於上述 6 個月規定，但須於獲批准後一年內實際使用其 QFII 投資額度；
- (ii) 在管理規定頒布前，本基金的投資本金（即不包括本基金任何已變現淨利潤）的匯回，會導致經理人有關本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減少。根據管理規定，QFII 的 QFII 投資額度不再因本基金投資本金的匯回而有所減少；及
- (iii) 在管理規定頒布前，就封閉型基金而言，當經理人將其投資本金匯到在 QFII 託管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賬戶後，於至少一年內不得匯回。根據管理規定，該一年期限已縮減至三個月。

根據管理規定，經理人有關本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不會因匯回其資產以滿足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有所減少。管理規定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本基金的現有 QFII 投資額度不會有其他影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有關 QFII 及管理規定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基金的發售通函。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鉤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1.98%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24.5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23.85%	-13.52%	3.53%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9.44%	-17.52%	-11.96%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1.92%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4.92%	-15.59%	-2.94%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5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5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7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RIKHYE, Jayant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已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進行。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9.60 港元(即使用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9.64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所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41%。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3.964%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佔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41,962,425。

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倘適用)	2016 年 2 月 12 日
向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每個基金單位 7.00 港元，將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由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每個基金單位 2.60 港元。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

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個基金單位 2.60 港元。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及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獲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成為無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

一次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9,812,263
(b)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41,962,452（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c) 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123,548,191（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8.89%）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	363,057（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17%）

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3.964%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佔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41,962,425。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進行。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41,962,425。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9.60 港元（即使用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9.64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所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41%。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23,548,191，佔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8.89%。

由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贖回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通函中提及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基金將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第一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第一批款項每個基金單位 7.00 港元。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將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因此，就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而言，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82.59%，作為參考，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27.08%。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個基金單位 2.60 港元（扣除贖回徵費）。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個基金單位 2.60 港元。

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接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208,949,206	99.59	208,949,206	99.59	167,110,090	99.56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	863,057*	0.41	863,057	0.41	739,748	0.44

* 在確實意向公告中，此數字披露為 963,057 基金單位。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後，根據經理人獲得的進一步資料，該 963,057 基金單位中的 100,000 基金單位應在確實意向公告之日期被分類為「公眾單位持有人」，而上述數字已為此作出更新。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贖回完成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2,557	0.13	282,557	0.13	186,589	0.1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80,500*	0.28	580,500	0.28	553,159	0.33

* 在確實意向公告中，此數字披露為 680,500 基金單位。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後，根據經理人獲得的進一步資料，該 680,500 基金單位中的 100,000 基金單位應在確實意向公告之日期被分類為「公眾單位持有人」，而上述數字已為此作出更新。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於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期間內概無單位持有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基金及經理人購回單位

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前後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港元）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元）
2016年1月25日 ^(a)	2,143,529,734	10.22
2016年1月26日 ^(b)	1,616,721,942	9.64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費）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5 年初至今 ⁽¹⁾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8.43%	12.64%	32.69%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9.97%	7.15%	16.68%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9.91%	9.85%	24.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2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6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1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RIKHYE, Jayant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若干條件經已達成

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

經理人欣然公佈，有關於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上所述的(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7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1.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2016年1月8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6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收接納申請。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重要日期：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6年1月8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6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016年1月26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6年1月27日上午9時30分
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公告	2016年1月27日下午5時正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如適用）	2016年2月12日

向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
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若干條件經已達成

經理人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若干條件經已達成。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惟須滿足下文第 (iii) 段（經常性贖回要約）所載條件。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謹此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根據並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	104,220,846 (99.37%)	664,500 (0.63 %)
根據並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104,853,346 (99.98%)	25,000 (0.02 %)
根據並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	104,859,346 (99.98%)	24,000 (0.02 %)
批准通函所載的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改	104,857,346 (99.98%)	25,000 (0.02 %)

附註：

- (a) 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更改信託契據提呈的決議案及作出的規定及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b) 截至持有人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209,812,263 個。
- (c)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本基金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合共佔 963,057 個基金單位）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08,849,206 個。
- (d)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根據通函，就上述全部四項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將落實(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根據以上票數，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因此，經理人將落實(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i) 更改投資目標

更改投資目標將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生效。經理人將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發載有本基金新投資目標的經修訂發售通函及資料概要。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收接納申請。贖回日將為 2016 年 1 月 26 日。

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向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

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遵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通函「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狀況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下午 4 時正為止，本基金並未接獲任何已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

以下有關經理人有權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一次性批准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
- (ii) 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准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和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理人將於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向所有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時間、程序及限制）。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v) 修訂信託契據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將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生效。

一般資料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6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